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厂街道 2026 年部分小区雨污水管网设施管养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南京大厂市政公用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大厂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太子山路 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大厂市政公用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旭东南路 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大厂街道 2026 年部分小区雨污水管网设施管养服务 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对大厂街道晓山公寓、杨庄西村、草芳新苑（含晓山北村）、紫景园、瑞景园、宝润花园、腾泰雅苑、新庄东村、杨庄南村、新庄西村、圣得山庄、杨庄新村、杨庄北村、周洼新村、湖滨村小区、扬子 1 村、扬子 2 村、扬子 3 村、扬子 4 村、扬子 5 村、扬子 6 村、扬子 7 村、扬子 8 村、卸甲山庄、银江花园、新华七村、碧景山庄、凤滨嘉园、南钢二村、南钢四村、凤南园、新华一村、新华二村（1-13 栋）、新华二村（14-41 栋）、红旗村小区、长冲村、太子阁小区、新华四村等 38 个小区做好内部雨污水管网开展专业化管养试点，确保管网排水通畅、防止内涝、污水溢流等问题。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管网、雨污水井室、雨水篦子日常巡查维护、排查检测、清疏修缮、整改修复、雨污水应急抢修及其他临时性工作等内容。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采购及相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2030000 元，大写：贰佰零叁万圆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0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92-HYCG-C2026-0001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服务标准

按照《南京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开展养护工作，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一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及国家、市、区和行业相关规范等规定的养护要求和作业标准等进行。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本项目服务期间，若有相关新的规范、规程等颁布，则按照最新标准及文件执行。

第六条 安全、质量保证

1、维修保养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2、乙方维修保养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乙方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3、无论维修养护期间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4、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现场已存在的公共设施，如有损坏必须由乙方负责

恢复或赔偿；

5、在进行维修时，应按《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和《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实施，同时若涉及交通围护也应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运行维护管理	日常巡检频率、 养护维修情况	1.制定养护计划，在日常养护中要做好养护记录。 2. 管网设施日常巡检：每日巡查，雨季、恶劣天气或特殊情况应增加巡检频次，每次最少覆盖 2 个小区，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3. 雨污水管道检测：每季度一次，重点区域（如易堵塞、易破损地段）每月一次，确保管畅通，出水口正常 4.雨污水管道疏通、雨污水井室清掏：每季度一次，重点区域每月一次，疏通、清掏后的通畅效果形成工作台账。 5.雨水算子清掏：每月一次，雨季或特殊天气条件下增加清掏频次。 6.及时发现雨污混排问题，查清污水来源并整改。 7.对管网中出现的一般的漏、坏、堵、溢等异常现象，应尽快处理和修复；对出现较严重影响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反馈甲方，尽快修复设施。 8.小区内雨污水管井通畅、杜绝污水外溢；检查井、进水井内无淤积物。 9.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进行养护服务。	30
设施完好率	管道破损率、 井盖完整性、 附属设施状态	1.检测管道结构性缺陷（裂缝、塌陷等）的发现与修复比例。 2.检查井盖缺失、破损、防坠网安装情况，以及修复及时性。井框盖完好吻合、无缺失、无破损、无轧响等，井圈和井盖开裂、丢失应在 24 小时之内补装完整，并做好安全保护警示措施，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20

		3.检查井室、雨水篦子、检查井内壁等是否完好。 4.及时处理雨污水冒溢、井盖损坏和管道塌陷等问题，保持管道良好的水力性能和结构状况。	
应急处置能力	响应速度、 处置效率	1.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配齐应急人员及排水设备。 2.针对堵塞、破损、内涝等突发事件、极端天气，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事发现场进行应急处置（排查、抽水、出具整改方案、封堵、修复等）。	20
工作台账管理	工作台账完整性、提交及时性	1.建立健全设施维护台账资料，巡查记录、维修日志、检测报告等完整可追溯。 2.各种记录在当月工作完成后要及时整理。作业计划、报表和记录装订成册，标识明确。各种养护报表、值班记录，要妥善保管。 3.相关工作台账等按时提交。	10
公众反馈与投诉	投诉处理时效、 社会影响评估	1.针对群众投诉、新闻媒体曝光、上级领导发现或批示的问题等情况，应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完善到位。 2.对居民投诉的响应时间及解决满意度 3.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各类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点名批评以及引发舆情或群体事件等影响，视情节轻重，一次处以 2000-5000 元的罚款，影响恶劣的立即终止合同。 4.其他负面结果，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研究确定处理方式。	20

1、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具体办法如下：

- 90 分及以上：全额季度管养费用；
- 80（含 80 分）-89 分：季度 90%管养费用；
- 70（含 70 分）-79 分：季度 80%管养费用；
- 60（含 60 分）-69 分：季度 70%管养费用；
- 60 分以下：无季度服务费用，并根据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2、乙方须落实养护各个环节，做好管道的养护、保养和运行管理工作，保证各管道性能良好、运行正常、稳定，技术资料、原始记录齐全。

3、养护单位应及时响应招标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落实回复。

4、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将约谈管养单位负责人，并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签订且养护工作达到服务要求，前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按季支付，第四季度支付至当季度应付金额的 95%，当年剩余合同款，在年度服务考核及所涉养护工作全部结束并通过服务验收后支付。

3、每季度考核分数核定后，甲方根据分值确定管养经费并根据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支付每季度管养经费给乙方。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其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养护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养护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的养护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养护服务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考核和管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1-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4.23.

签订日期：